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

原告 林漢禎

謝玉香

張素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

被告 德林資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漢彩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

趙連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林漢禎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林漢禎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各當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謝玉香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謝玉香10萬元，及自各當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張素珠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張素珠10萬元，及自各當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漢禎4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應給付原告謝玉香4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張素珠4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
03 漢禎640萬8,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應給付原告謝玉香623萬3,333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素珠671萬6,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先位聲明(一)至
08 (四)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
09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
10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而雇主於僱傭期間，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是依
12 上開說明，先位聲明(一)至(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
13 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另
14 先位聲明(五)至(七)項係請求自107年起未足額之工資，因係以一訴
15 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又確認僱傭關係存
16 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17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18 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19 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又林漢禎、謝玉香、張素珠
20 於起訴時分別為69歲、65歲、61歲，其中林漢禎、謝玉香均已逾
21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而年逾
22 65歲之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該人之勞動
23 環境、職業種類及工作內容對於其所具智力與體能上之要求，工
24 時之約定，及雇主基於上開情狀所欲僱用之期限等因素推定僱傭
25 關係存續期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審酌林漢禎、謝玉香、張素珠原在被告公司分別擔任副總
27 經理、總務部經理、管理部經理，因無年齡上之法令限制，故推
28 定原告3人尚可工作之期間均超過5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
29 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據此計算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
30 為3,120萬元【計算式： $(100,0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 \times 3 + 4,400,000\text{元}$
31 $\times 3 = 31,200,000\text{元}$ 】；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935萬8,333元

01 【計算式：6,408,333元+6,233,333元+6,716,667元=19,358,
02 333元】，並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
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20萬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
04 萬6,56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
05 費3分之2即19萬1,040元（計算式：286,560元x2/3=191,040
06 元），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5,520元（計算式：286,560
07 元－191,040元＝95,520元），扣除已繳裁判費4萬2,720元，尚
08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2,800元（計算式：95,520元－42,720元
09 ＝52,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
1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11 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7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李 依 芳